

证券代码: 600252 证券简称: 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 临2026-6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签署《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与江西天之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之美药业”）于近期签署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莱美药业拟以人民币1,800万元受让天之美药业持有的维生素D₃软胶囊（国药准字H36021226，规格0.25mg/1万单位），各品种均有包装规格及未来新增包装规格，以下简称“协议产品”或“交易标的”）的药品注册批文、全球范围内现有的全部商业和市场权益及协议产品涉及的其他全部权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协议产品在过渡期内的生产仍可能依赖原持有人天之美药业（包括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若甲方出现产能不足、排产冲突、设备维护等情形，存在可能导致产品市场供应不及时的风险。协议产品已进入广西集采，并已于近日拟中选河南省集采的省际联盟集采（截至2026年7月14日），拟43种药品省际联盟集采中选结果公示；若未来未能选中，集采价格大幅下降或销售不及预期，可能影响产品盈利能力，并导致批件存在减值风险。本次药品上市许可转让事宜须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同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与天之美药业于近期签署了《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莱美药业拟以人民币1,800万元受让天之美药业持有的维生素D₃软胶囊的药品注册批文、全球范围内现有的全部商业和市场权益及协议产品涉及的其他全部权益（但不包括莱美药业全资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自2022年6月12日至2023年7月12日的全国代理权）。协议转让后，天之美药业持有的维生素D₃软胶囊（国药准字H36021226，规格0.25mg/1万单位），各品种均有包装规格及未来新增包装规格，以下简称“协议产品”或“交易标的”）的药品注册批文、全球范围内现有的全部商业和市场权益及协议产品涉及的其他全部权益。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转让方名称：江西天之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161859633T
3.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 注册地址：江西省德兴市天美路1号
5. 法定代表人：祝天宏
6.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02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7日
8. 经营范围：制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的生产和销售；中草药种植；国内贸易、国际贸易；药品研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情况：

根据天之美药业提供的由江西联合鑫汇达清算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出具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天之美药业的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祝天宏	12,000,000	30.00%
2	上海厚益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20.00%
3	江西天之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16.26%
4	德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116,000	13.79%
5	夏阳	3,040,000	7.60%
6	开彦福	3,000,000	7.50%
7	何才宏	910,000	2.29%
8	何才宏	513,000	1.28%
9	祝冬秀	285,000	0.71%
10	余锦明	228,000	0.57%
	合计	40,000,000	100.00%

10. 天之美药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或造成公司对其利益输送的关系。

11. 天之美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惩戒方。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维生素D ₃ 软胶囊
上市许可持有人	天之美药业
生产企业	天之美药业
规格	0.25mg/1万单位
剂型	软胶囊剂(软胶囊)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36021226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1月5日

维生素D₃软胶囊是一种用于预防或治疗维生素D缺乏相关疾病的膳食补充剂或药物，主要成分为维生素D₃（维生素D₃）。它通过调节钙代谢、促进骨骼健康发挥作用，常用于预防骨质疏松、骨质疏松症的辅助治疗。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目前维生素D₃软胶囊共有400种剂型、2000种单位、5000种单位、10000种单位四种规格，由莱美药业生产共有总计16条批文。另据网络医药数据，2023年至2025年，该产品在终端医院院的销售额分别为10.26亿元、12.65亿元和17.66亿元；同期实体药店销售额分别为3.10亿元、2.83亿元和3.10亿元。

本次交易标的为协议产品的药品注册批文、全球范围内现有的全部商业和市场权益及协议产品涉及的其他全部权益（但不包括莱美药业全资子公司重庆莱美医药有限公司已取得的，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12日的全国代理权）。交易对方天之美药业承诺协议产品在转让完成前权属清晰、完整，无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限制性权利、权利负担。

(二)既往交易情况
2022年4月，天之美药业将维生素D₃软胶囊全国总代理销售权授予杭州博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普科技”），期限10年。随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莱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医药”）与该公司签订代理权70%的协议，博普科技保持30%。
为保障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完整和交易的顺利推进，本次交易通过经该协议既有代理权进行清理，由莱美医药与博普科技签署《维生素D₃软胶囊代理销售授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博普科技将代理权无偿转让给莱美医药，自2026年7月12日起生效。

2026年7月12日，莱美医药与博普科技签署《维生素D₃软胶囊代理销售授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博普科技将代理权无偿转让给莱美医药，自2026年7月12日起生效。

盘科技永久不可撤销地丧失其持有的维生素D₃软胶囊全国总代理销售权30%份额及其权益，莱美医药享有100%权益。

(三)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根据重庆厚益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西天之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药准字H36021226号维生素D₃软胶囊药品注册批文及协议产品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2026〕第254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1月30日，江西天之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药准字H36021226号维生素D₃软胶囊药品注册批文及协议产品权益（不包括受托人金资于公司莱美医药已取得的权益）经评估后的投资价值为2,818.87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捌万捌仟柒佰玖元零角）。

(二)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委托定价系在重庆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天之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转让标的及相关安排
1.1 本协议的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维生素D₃软胶囊（国药准字H36021226，规格0.25mg/1万单位），含品种所有包装规格及未来新增包装规格的药品注册批文、全球范围内现有的全部商业和市场权益及协议产品涉及的其他全部权益（但不包括乙方全资子公司莱美医药已取得的，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12日的全国代理权）。
1.2 甲方负责该协议产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资质申请事宜，上述全部权益所有权的、收益权、处分权。甲方愿意将该协议产品全部权益无偿、转让至乙方所有，并将该协议产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乙方。

1.3 乙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后后至协议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完成前，乙方委托甲方生产、双方另行签订协议；若甲方产能不足（须提前3个月书面告知乙方）或因甲方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受托生产义务，乙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方委托第三方生产。

2. 转让标的交付方式
2.1 转让标的交付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协议产品权益转让总价分为四期支付，支付比例依次为30%、30%、20%、20%。其中，第一期转让价款中，甲方应支付的诚意金350万元自动转为转让价款，剩余400万元于协议生效、甲乙双方签署维生素D₃软胶囊委托生产协议、甲方除将与博普科技关于协议产品的销售代理权等本协议约定交付条件全部满足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840万元，于甲方按乙方要求配合完成委托委托生产、移交协议产品相关的全部生产设备及资料前、协助乙方提交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申请并受理受理等本协议约定交付条件全部满足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560万元，于乙方取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批件、乙方完成全部交付资料并支付至乙方名下等本协议约定交付条件全部满足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四期560万元，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证书中生产场地变更至乙方指定场地并完成三次药品生产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2.3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4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5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6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7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8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9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0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1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2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3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4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5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6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7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8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9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20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21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22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23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24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25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26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27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28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29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30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31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32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33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34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35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36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37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38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39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40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41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42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43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44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45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46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47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48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49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50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51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52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53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54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55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56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57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58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59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60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61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62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63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64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65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66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67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68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69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70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71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72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73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74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75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76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77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78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79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80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81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82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83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84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85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86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87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88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89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90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91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92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93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94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95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96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97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98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99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00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01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02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03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04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05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06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07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08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09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10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11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12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13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14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15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16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17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18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19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20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21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22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23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24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25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26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27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28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29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30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31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32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33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34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35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36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37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38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39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40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41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42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43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44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45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46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47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48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49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50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51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52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53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54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55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56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57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58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59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60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61 转让标的交付地点
协议产品权益的转让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28,000,000）（以下简称“转让总价”）。
2.162 转让标的交付时间
协议